**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補助本鄉長者裝置假牙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延鄉代字第1100000967號函審議通過

暨中華民國111年01月17日延鄉社字第1110000506號公告施行

第一條 臺東縣延平鄉50歲至54歲具原住民身份長者及60歲至64歲具非原住民身

 份長者皆為務農及勞工身份居多，終日勞動加上平時飲食習慣影響，造成身

 體健康情形普遍衰退，尤以口腔牙齒健康狀況更見明顯不良，嚴重影響進食

 導致健康狀況每況愈下。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為增進本鄉長者口腔功能健康，

 提升口腔保健觀念，維持其基本生活品質與尊嚴，及減輕本鄉長者裝置假牙

 醫療費用負擔，以保障其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促進健康福祉，特制

 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補助本鄉長者裝置假牙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

 例)。

第二條 補助對象

1. 臺東縣延平鄉年滿50歲以上未滿55歲具有原住民身份者。
2. 臺東縣延平鄉年滿60歲以上未滿65歲具有非原住民身份者。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向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牙科醫院(診所)〔以下簡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申請裝置假牙 。

第三條 資格限制

 申請者申請時戶籍需設籍於臺東縣延平鄉滿2年，設籍未滿2年者，不得提出

 申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1、提出申請：申請補助裝置假牙者，應攜帶健保卡逕向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

 所)提出申請。

 2、口腔檢查：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供口腔檢查服務，並協助申請者

 填具申請書後，連同診治計畫書於7日內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社會服務課

 審查。

 3、審查作業：由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社會服務課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作業，至

 涉及醫療專業部分須由地方牙醫師公會轉請指派具合格牙醫師證書者辦理

 。另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送件後至通知審核結果之期間，不得超過日

 曆天14日。

 4、裝置或維修假牙：經審核通過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應發核定函予申請者

 及提供口腔檢查服務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始得製作或維修假牙。

 5、補助請款：由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檢具診治計畫書及領據或印領清冊

 向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社會服務課申領款項。

第五條 補助態樣及裝置假牙類別

 1、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2、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3、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4、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5、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6、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7、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8、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9、固定式假牙(指牙冠或牙橋)。

 10、活動假牙維修費。

第六條 補助基準

1. 每年度由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編列經費預算，並依臺東縣平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1、2款之各村人口比例分配申請金額。
2. 符合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其製作假牙費用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

整，本補助每人五年內限申請1次。

1. 各村申請人數如超過分配比例者，需俟年度餘額，由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依

申請順序依序遞補。

第七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如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

 之補助，由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

 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八條 經費來源：本自治條例俟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111年度起

 由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長核定並經臺東縣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公告後自111年01

 月01日起施行，並得依預算執行情形每年檢討一次。